**监督索引号53012670355300000**

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九、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

十、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十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十二、县（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本次下达）

十三、县（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另文下达）

十四、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十五、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六、部门新增资产配置表

十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八、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部门单位基本信息表

二十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情况表

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部署，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安排，并督促贯彻落实。

2．组织、统筹、指导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掌握和分析社会稳定情况，协调处理群体性事件。

3．检查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的具体措施。

4．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5．组织、协调、指导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平安建设措施，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营造安定的社会环境。

6．健全和完善大调解工作体系，排查化解矛盾隐患，指导、协调、推动政法各部门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7．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各部门的领导干部。

8.完成县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设办公室、政治部、综治指导室、维稳指导室、执法监督室、政治安全与反邪教协调室；代管县法学会、见义勇为协会。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1年全县政法工作的总体思路是：

1.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县委有关政法工作的部署。

2.负责办理县人大、县政协的建议、议案和提案工作。

3.负责全县政法队伍建设工作。

4.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5.掌握、反映全县政法工作动态和社会治安情况，管理政法工作信息，开展政法宣传工作。

6.负责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7.维护全县社会稳定。

8.组织、协调全县铁路护路治安联防工作。

9.负责全县法学研究工作。

10.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分别是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1个；部分供给单位0个；特殊供给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截止2020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19人，其中：行政编制 14人，事业编制5人。在职实有15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15人，财政部分供养0人，非财政供养0人。

离退休人员 3人，其中：离休 0人，退休 3人。

车辆编制1辆，实有车辆1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693.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93.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2021年部门财务总收入与上年对比增加0.74万元，增加原因分析为法学会增加1人，基本支出增加28.82万元，项目资金减少28.08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693.8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93.8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93.81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0万元。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对比增加0.74万元，增加原因分析为法学会增加1人，4个村委会改为社区，全县增设3个社区，“六位一体”专干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28.82万元；但因项目资金减少28.08万元 ，故财政拨款收入净增0.74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693.81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693.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4.37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28.82万元，主要原因是法学会增加1人，4个村委会改为社区，全县增设3个社区，“六位一体”专干增加，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11.31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增加4.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28万元；项目支出159.44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28.0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鹿阜街道新增3个社区，故村（社区）综治服务站工作经费增加1.92万元；二是综治维稳工作经费与扫黑除恶、法治建设、反邪防邪项目经费合并，并减少项目资金30万元。

1.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财政拨款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如下：

1.“2013101-行政运行”支出265.4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人员工资、缴纳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日常办公支出。

2.“2013199-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385.9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事业人员工资、缴纳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六位一体”专干、护村分队长补助，国家司法救助，扫黑除恶、反恐、反邪工作，综治维稳工作，见义勇为专项工作及社区综治服务站（含治保会、调解会）日常办公经费。

3.“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4.2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委机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4.“2210201-住房公积金”18.1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委机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财政拨款按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534.37万元，项目支出159.44万元），具体分组如下：

1.301-工资福利支出240.08万元（基本支出240.08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明细如下：

30101基本工资56.1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

30102津贴补贴115.8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

30103奖金4.6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发放的第13个月的工资；

30107绩效工资2.54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事业人员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4.2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6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8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30113住房公积金18.1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2.302商品和服务支出213.74万元（基本支出72.30万元，项目支出141.4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不包括用于购置资产等资本性支出，明细如下

30201-办公费168.83万元（基本支出27.39万元，项目支出141.44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电脑耗材、村（社区）综治服务站（含治保会、调解会）日常办公经费、综治维稳、扫黑除恶工作等日常办公经费；

30226-劳务费28.01万元（基本支出28.01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辅助用工的劳务派遣费；

30228-工会经费1.71万元（基本支出1.71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拨付的工会经费；

30229-福利费1.65万元（基本支出1.65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拨付的福利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13.02万元（基本支出13.0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公务交通补贴；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52万元（基本支出0.5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管理费。

3.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9.99万元（基本支出221.99万元，项目支出18万元），主要用于“六位一体”、护村分队长生活补助、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离退休人员医疗统筹支出、国家司法救助及见义勇为专项经费。明细如下： 30305-生活补助238.80万元（基本支出220.80万元，项目支出18万元），主要用于“六位一体”、护村分队长生活补助、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国家司法救助和见义勇为专项； 30307医疗费补助1.19万元（基本支出1.19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医疗统筹支出。

五、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二）与省级配套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四）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1年部门预算无对下转移支付项目补助情况。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1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2021年石林县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不直接下达各部门，全县统一控制使用，按程序审批。

（二）公务接待费

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1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52次，共计接待520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5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共计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指标属性 | 指标内容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综治维稳（含扫黑除恶、法治建设、反邪防邪经费）工作经费 | 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扫黑除恶的重要指示精神，扫黑除恶常态化。通过开展综治维稳工作、扫黑除恶工作、反邪防邪工作，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标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全力推动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刑事警情数 | <= | 650 | 件 | 定量指标 | 刑事警情数量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治安警情数 | <= | 1000 | 件 | 定量指标 | 治安警情数量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 | >= | 95 | % | 定量指标 |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比例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命名平安乡镇（街道）和单位 | >= | 10 | 个 | 定量指标 | 创建并命名平安乡镇（街道）和单位 数量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大群体性事件 | < | 1 | 件 | 定量指标 | 年内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刑事警情下降 | >= | 10 | % | 定量指标 | 刑事警情下降比例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治安警情下降 | >= | 5 | % | 定量指标 | 治安警情下降比例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 | 2021年12月31日 | 年-月-日 | 定量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综治维稳工作 | = | 50 | 万元 | 定量指标 | 预算安排综治维稳工作经费金额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扫黑除恶工作、反邪防邪工作 | = | 30 | 万元 | 定量指标 | 预算安排扫黑除恶工作、反邪防邪工作经费金额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村委会 （社区） | = | 96 | 个 | 定量指标 | 受益村委会（社区）数量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村民 | = | 26 | 万人 | 定量指标 | 受益村民数量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扫黑除恶群众知晓率 | >= | 95 | % | 定量指标 | 扫黑除恶宣传效果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大局稳定 | = | 100 | % | 定性指标 | 社会大局稳定，没有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等。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治安明显好转 | = | 100 | % | 定性指标 | 社会治安较以前年度明显好转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 = | 100 | % | 定性指标 | 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 | 94 | % | 定量指标 | 群众对所在地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执法满意度 | >= | 92 | % | 定量指标 | 群众对政法部门的执法满意度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满意度 | >= | 95 | % | 定量指标 | 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成效的满意度 |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主要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公开：**是指经本级人代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13.7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开支，以保证机构正常运转。与上年对比减少31.84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是：综治维稳工作经费与扫黑除恶、法治建设、反邪防邪项目经费合并，项目合并后，项目资金减少3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如下：

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资产总额126.0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4.40万元，固定资产41.64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元，在建工程0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

鉴于上述数据为快报数，相关数据需在完成2020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20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情况

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年本级财力安排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基本支出534.37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28.82万元，增加原因分析主要是：

1.法学会增加1人，4个村委会改为社区，全县增设3个社区，“六位一体”专干增加，故工资福利支出增加11.31万元；

2.商品服务支出增加4.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28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年本级财力安排中国共产党石林彝族自治县委员会项目支出159.44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28.08万元，减少原因分析主要是：

1.鹿阜街道新增3个社区，故村（社区）综治服务站工作经费增加1.92万元；

2.综治维稳工作经费与扫黑除恶、法治建设、反邪防邪项目经费合并，项目合并后减少项目资金30万元。

**监督索引号53012670355300111**